

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 文件

芜商贸发〔2022〕100号

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商务局、财政局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、财金部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、财政局，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二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芜商贸发〔2019〕15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就202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兑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书面材料申报时间为4月25日—5月31日，企业网上申报时间待商务部业务系统中小开资金管理平台开通后进

行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符合条件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商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，并将书面材料送达指定地点。企业申报要求详见《实施意见》中附件《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2.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规定的支持方向、项目标准、材料要求等进行评审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。

3.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讲和解答工作，各县市区（开发区）负责完成“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系统”的信息录入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补尽补，充分发挥中小开资金引导作用。

三、兑付时间

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完成审核后，要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结束和完成相关程序后于6月15日前将中小开资金兑付给相关企业，6月30前向市商务局、财政局上报资金兑付情况和资金清算报告，并对2021年度中小开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绩效评估报告上报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。

市商务局联系人：李军

电话：3828474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杨卓伟

电话：3122183



